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附民字第208號

原告 施志璋
被告 施惠紋
被告 施志學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陳衍仲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刑事案號109年度訴字第65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主張及聲明：被告施惠紋、施志學係施志璋之胞妹及胞弟，施議泉為渠等之父親。施惠紋、施志學明知施議泉於民國107年9月28日死亡，施議泉所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鹿港分行0000-00-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施議泉彰化銀行帳戶）內之存款係屬全體繼承人施謝素珠（即渠等之母親）、施志璋、施惠紋及施志學共同共有之遺產，未經全體繼承人之同意，不得再以已死亡之施議泉名義，領取應由全體繼承人共同繼承之存款。詎被告施惠紋、施志學竟共同基於詐欺及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未經全體繼承人之同意，由施志學於107年10月1日指示施惠紋前往彰化商業銀行鹿港分行，在活期存款存摺支領憑條上盜用施議泉之印章，偽以施議泉之名義，向上開金融機構不知情之承辦人員行使，使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，誤以為施惠紋係依施議泉之授權前來領款，而交付施議泉前揭彰化銀行帳戶內之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。復於同年10月5日，2人再承前犯意，由施志學指示施惠紋前往彰化商業銀行鹿港分行，在活期存款存摺支領憑條上盜用施議泉之印章，偽以施議泉之名義，向上開金融機構不知情之承辦人員行使，使不知情之承辦人員陷於錯誤，誤以為施惠紋係依施議泉之授權前來領款，而交付施

01 議泉前揭彰化銀行帳戶內之存款220萬5000元，並於提領後
02 轉帳至「伸帝實業有限公司」帳號0000-00-00000000號帳戶
03 內，足以生損害於施議泉之繼承人及上開金融機構對客戶存
04 款管理之正確性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為規
05 定，請求：（一）被告等應連帶給付新臺幣320萬5000元，
06 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等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07 5計算之利息予被繼承人施議泉之繼承人全體公同共有。（
08 二）如受有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二、被告二人之聲明及陳述：施志璋已經拋棄對於施志學及施惠
10 紋之所有一切請求，本件施志璋並無任何損害，請求判無罪
11 ，並駁回施志璋本件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之請求，詳如附
12 件「刑事辯護(二)狀」所載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
15 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
16 文。

17 二、本件被告施惠紋、施志學二人被訴偽造文書等罪一案，業經
18 本院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之訴，自應
19 予以駁回。又其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
20 應併予駁回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2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紀佳良

24 法官 張鶴齡

25 法官 王素珍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3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31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02 書 記 官 葉 惠 英